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是為應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進行表決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根據持續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於將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藉以修訂公司細則第84A條。

有關修訂公司附例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項內。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